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I) 復牌指引； (II) 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決定暫停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調整；
- (ii) 證明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去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已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 僅供識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2個月停牌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具體糾正期限(倘適用)。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並於十二個月內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

於暫停買賣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任何暫停買賣之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 (b) 於任何時間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之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就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之明確時間表，以期能夠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在任何情況下於12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恢復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之進度；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之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進展。

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我們未能及時支付工廠租金，我們的工廠因停電而被迫停產，且情況持續存在，原因為我們持續無法結清未付租金。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一項公開拍賣已於廣州市從化區人民法院（「法院」）的司法拍賣平台進行，當中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一批機器、設備、成品及原材料。然而，上述標的資產因未收到出價而未能在拍賣中售出，而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出售上述標的資產安排新的拍賣或其他後續行動。鑒於上述事件，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查閱相關賬簿和記錄及完成其核數工作。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司尚未完成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在考慮復牌計劃和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GEM上市規則，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一旦確認更多具體細節，本公司將就計劃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ejeliving.com> 內登載。